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王晓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刘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提名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提名刘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提名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严洪先生、罗宏先生和盛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严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提名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提名盛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严洪先生、罗宏先生和盛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组成，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